**2019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4. 部门收入总表
5. 部门支出总表
6.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7.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1.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事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退役军人事务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退役军人事务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省退役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计划及实施方案，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稳定政策并组织落实。

（六）组织协调落实省内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省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接收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指导全省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依法承担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批、申报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指导并监督检查全省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及军属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

3.海南省军供站

第二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

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详见附件：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941.01万元。收入总计16,941.0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6,941.01万元；没有政府性基金，2019年预算支出总计16,941.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16,941.01万元、教育支出67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87.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75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94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6.11万元，项目支出13,624.9万元。因我厅刚成立没有上年对比数。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676.5万元，占3.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887.74万元，占93.78%； 卫生健康支出265.02万元，占1.57%；住房保障支出111.75万元,占0.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64.5万元，项目支出264.5万元。

2.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2019年预算数为412万元，项目支出412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192.83万元，基本支出1192.83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7.52万元，基本支出157.52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58万元，基本支出6.58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扶恤（项）2019年预算数为38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1775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846万元。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40.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万元，项目支出436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19年预算数为1914万元。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19年预算数为209.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36.63元；项目支出172.7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19年预算数为607.41万元，基本支出607.41万元。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19年预算数为3,194万元，项目支出3,194万元。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751万元，项目支出1,751万元。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19年预算数为5万元，项目支出5万。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1,305.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8.45万元；项目支出837.5万元。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拥军优属（项）2019年预算数为1090万元， 项目支出1090万元。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部队供应（项）2019年预算数为62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07万元；项目支出155.2万元。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34万元，项目支出734万元。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19年预算数为24.41万元，基本支出24.41万元。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19年预算数为42.54万元，基本支出42.54万元。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19年预算数为198.07万元，项目支出198.07万元。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19年预算数为111.7万元，基本支出111.7万元。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9年预算数为0.05万元，基本支出0.05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16.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80.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3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1.7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因我厅是新成立的部门没有上年对比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3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3.1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厅2018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部门，与2018年预算没有可比性。2018年公务运行维护费预算31.78万元，其中：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原民政厅下属单位，2019转隶到我厅，该所于2019年5月合并到我厅下属单位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22.39万元；海南省军供站预算9.39万元（原民政厅下属单位，2019转隶到我厅）。

公务接待费9.4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5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厅2018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部门，与2018年预算没有可比性。2018年公务接待1.49万元，其中：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原民政厅下属单位，2019转隶到我厅，2019年5月合并到我厅下属单位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预算1万元；海南省军供站预算0.49万元（原民政厅下属单位，2019转隶到我厅）。

五、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收支总预算16,941.01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16,941.01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6,941.01万元，占100%。

八、关于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16,941.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6.11万元，占19.57%；项目支出13,624.9万元，占80.4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含厅本级、海南省离休退休军官休养所、海南省军供站）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322.4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7.82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8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8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3,624.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